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4年11月至105年7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	查核評估結果
1	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(執行期間：105年2月至11月)	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，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	新臺幣1萬9500元。	尚未查核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『105年度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年1月至12月)	1. 保護業務 2. 一般行政業務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	新臺幣620萬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5年1-3月支出單據(核銷金額：547,623元)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『真愛守門員—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年1月至12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至工成長計畫 2. 及時授手—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新臺幣173萬4,500元	尚未查核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5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年1月至12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及宣導	新臺幣305萬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5年1-3月支出單據(核銷金額：257,136元)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5	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『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』 (執行期間：105年3-6月)	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，達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，培育同學建立正確法治觀念	新臺幣2萬1,600元	尚未查核